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521號

原告 明睿智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銘

訴訟代理人 羅逸民

被告 劉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具狀起訴被告本件給付保管費事件，並記載被告住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又被告於原告本件起訴前之112年11月間亦將其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並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楊上毅